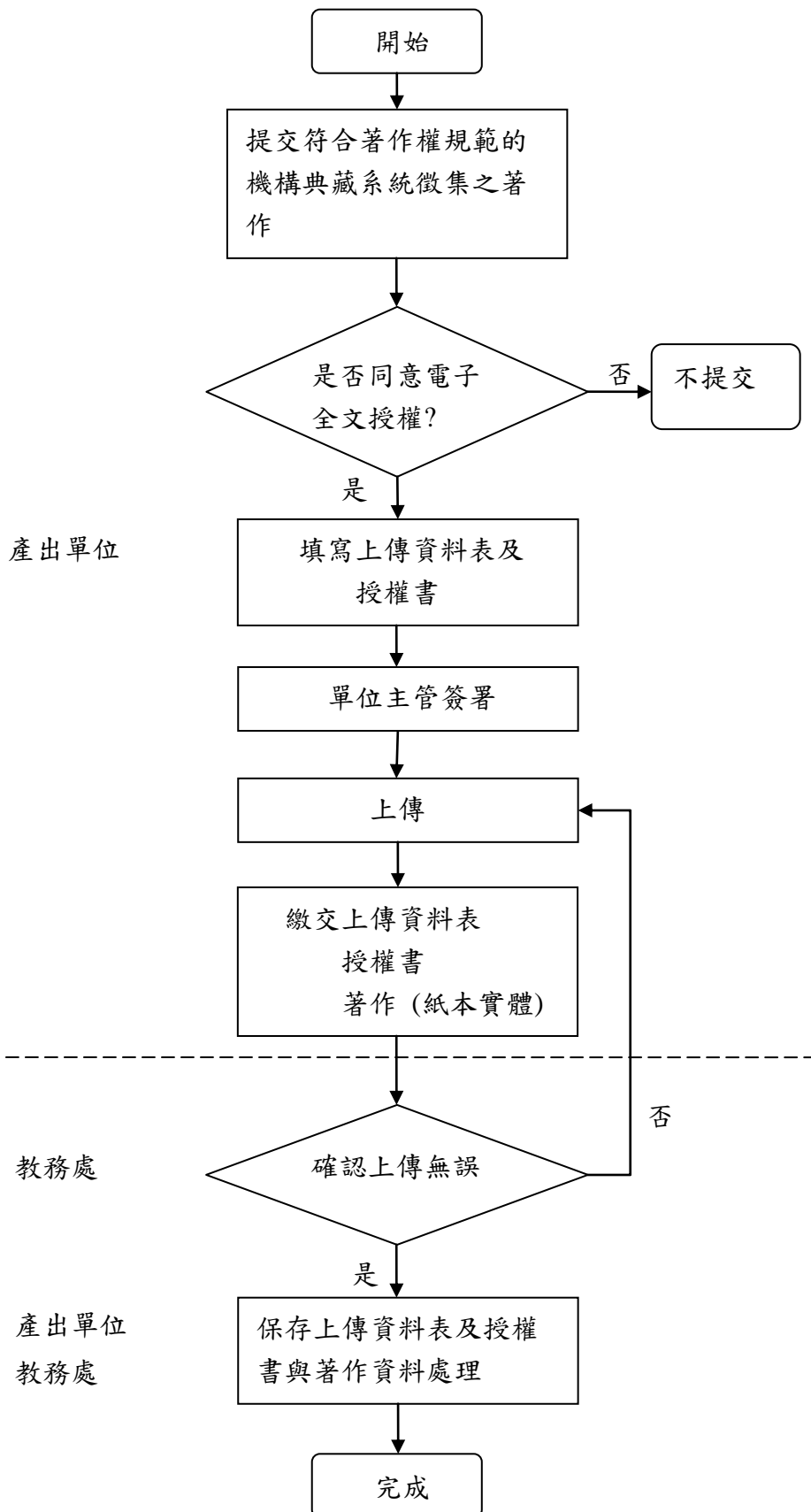


權責單位

說明



教師升等著作、學位論文等，詳如本辦法第二條。

同意授權的著作電子全文檔案授權才提交。

- (1) 鍵入提交著作的相關書目資料於本系統。
- (2) 依權限上傳提交著作的電子全文檔案。
- (1) 各著作繳交及保存方式詳見本辦法第三條。
- (2) 僅學位論文須繳交紙本實體予教務處保存，本處予以編目上架陳列。其他類型學術著作上傳電子全文檔案即可。
- (3) 各著作紙本書面及電子格式依各系所單位規定。
- (4) 本處確認各單位上傳無誤後，保存親筆簽署正本備查；影印一份並於明顯位置蓋「存參」二字後，交還產出單位，保存影本備查。